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2

###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馬寶蘭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SF(1) to HAB/CR 6/5/210、立法會LS50/12-13及CB(2)1189/12-13(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述明《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或任何其他法例是否需要因應條例草案而作出相應修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1301/12-13(01)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秘書

4. 毛孟靜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婉嫻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就經推選成員的比例，以及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該條例")指明的藝術範疇提出多項意見及關注事項。應主席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同意把委員就相關事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 III. 其他事項

#### 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下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a) 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
  - (b) 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6. 委員同意在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又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此外，亦會邀請18區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2日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33 – 000239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0 – 00125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毛孟靜議員	開場發言  討論是否需要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以及會議的日期。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1)to HAB/CR 6/5/210]。	
001255 – 00153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建議把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經藝術界推選後委任的現行成員比例(即在27個中佔10個)，提高至最少佔其成員組成的一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由藝術界推選的10個成員外，藝發局其他成員亦包括來自藝術和文化界的人士。	
001532 – 00200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但亦同意應提高經推選委任的成員比例，以加強藝發局的代表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藝發局的工作廣泛涵蓋多項與藝術發展相關的事宜，當局認為現時的成員組成恰當，讓來自不同背景及具備不同專長的成員可就該局的工作提供意見。雖然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檢討藝發局透過推選委任的成員數目，但同意在下次進行檢討時考慮此項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04 – 003104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曾擔任藝發局主席一職。馬議員關注到，若立法會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及時通過條例草案，會對2013年的提名推選活動造成甚麼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只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作出藉憲報公告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和團體的安排。在此期間，合資格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名單會透過行政安排予以公布。	
003105 – 003325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問及來自藝術界及其他界別的成員數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10個透過推選委任的代表外，部分委任成員亦是來自藝術界。	
003326 – 00375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來自藝術界及其他界別的成員數目，以及委任成員的相關準則及機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藝發局現屆的成員當中，行政長官委任了25個(而非上限的27個)成員，當中有15個來自藝術和文化界，其餘則包括商界和法律界等專業界別的人士。	
003753 – 005042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會對提名推選活動造成甚麼影響。他亦關注到，贏得海外榮譽／獎項的人士及擁有認可海外機構授予同等資歷的畢業生不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  助理法律顧問8認為，當局不能以行政安排來迴避《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有關提名推選機制的法定規定。他表示，只要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政府當局在作出該條例第3條所訂的指名和提名安排時，便須遵守該條例的相關規定。	
005043 – 00560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檢討10個指定藝術範疇以加入新範疇的程序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藝發局曾於2011年就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進行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若要在10個指定藝術範疇以外加入任何新的藝術範疇，便須作進一步諮詢及進行另一次立法修訂工作。</p>	
005603 – 010410	<p>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p>	<p>陳婉嫻議員關注到，以往的提名推選活動與法定規定有偏差，但政府當局卻沒有作出相應的立法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8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根據第1章第51(b)條，即使過去為委任藝發局成員而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有任何不妥當之處，亦不會影響藝發局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時所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p>	
010411 – 010844	<p>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p>	<p>毛孟靜議員詢問，互聯網的視覺藝術活動是否屬於10個藝術範疇的其中之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論進行有關藝術活動的媒介為何，需視乎有關藝術活動的形式而定。</p>	
010845 – 011203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碧雲議員建議在是次立法工作中，檢討在該條例指明的10個藝術範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提出該等修訂前，當局需進行諮詢，以全面蒐集業界此方面的意見。此外，當局於2013年1月就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已在2013年3月至4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的提名推選活動。</p>	
011204 – 011435	<p>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婉嫻議員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在該條例指明的10個藝術範疇的做法是否恰當發表意見。</p>	
011436 – 011548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p>	<p>姚思榮議員建議設立機制，以檢討在該條例指明的藝術範疇。</p>	
011549 – 011959	<p>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家洛議員關注到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有關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各個階段的詳情及相關時間表。</p>	
012000 – 012506	<p>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p>	<p>馬逢國議員指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條規定，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包括下述團體：在根據該條例第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3(4)條所</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指的團體的團體。馬議員詢問，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會否令《立法會條例》需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並同意就馬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覆。	
012507 – 012821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建議在是項條例草案中檢討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助理法律顧問8就此提出意見。	
012822 – 01321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結語  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2日